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 外交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利比里亚共和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护照的公民和利比里亚共和国持有有效的利比里亚共和国外交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国入境、出境或者过境，自入境之日起不超过30日，免办签证。

##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国公民（不包括本协定第三

条所述人员),如欲在缔约另一国境内停留逾30日或者在缔约另一国境内从事工作、学习、定居、新闻报道等须缔约另一国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国前申请签证。

### 第 三 条

缔约一国持有效外交护照的在缔约另一国境内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常驻人员,包括其持外交护照的家庭成员,任期内在缔约另一国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首次入境后30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 第 四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国公民应从缔约另一国向外国人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 第 五 条

缔约一国公民在缔约另一国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国的法律和法规。

## 第 六 条

缔约一国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国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

## 第 七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国家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国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 第 八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

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 第九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 第十 条

一、缔约双方各自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三、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利比里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